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作为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阅与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报告期内(2021年1-6月)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并就有关情况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基于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以出口为主,涉及大量外币业务,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同时为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以降低汇兑损益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管理层就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出具了可行性分析报告,董事会制定了切实有效的内控措施,控制交易风险。本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交易金额不超过6,000万美元(或等值外币)。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

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罗会远 _____

许光清 _____

孙燕红 _____